

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

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

(试行)

一、建设单位信息：			
建设单位名称	安阳豫北电机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503693516084M		
项目名称	年产2100台隔爆型三相异步振动电机项目		
项目环评文件名称	报告表		
项目建设地点	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西段路北（六寺路）		
是否未批先建	是 ☐ 否 ☒	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	是 ☒ 否 ☐
项目主要内容	项目占地面积2000m ² ，总投资300万元，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建设年产2100台隔爆型三相异步振动电机项目，主要生产设备为：车床、铣床、钻床、拉床等。		
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	刘灿鹏	联系电话	17656690777
二、授权经办人信息：			
经办人姓名	刘灿鹏	联系电话	17656690777
身份证号码	410921199001010318		
三、环评单位信息：			
环评单位名称	新乡市天之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702MA45CX5A8A		
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	2016035410352014411801001067		
环评单位联系人	耿守勋	联系电话	15569886775

一、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.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； 2.位于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，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。 二、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.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、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； 2.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； 3.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以及相关标准、技术规范的要求； 4.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、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，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； 5.改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，并采取“以新带老”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； 6.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；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。	一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，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有效，对填报的内容负责。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 二、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，对其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中第27项，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，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，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，排放总量为：化学需氧量0吨，氨氮0吨，二氧化硫0吨，氮氧化物0吨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吨，重金属铅0吨，铬0吨，砷0吨，镉0吨，汞0吨。 三、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。 四、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，坚持守法生产经营，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，自觉接受查处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。 五、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，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，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，并申报排污许可证，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。 建设单位（盖章） 申请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---	--



(一) 本单位(人)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标准、技术导则的规定,接受申请人的委托,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,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。

(二) 本单位(人)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,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,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,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。

(三) 本单位(人)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,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,并按照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,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,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。

环评机构以及
编制主
持人承
诺

环评机构(盖章)



编制主持人(签字)

张宇勋